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新聞稿 2018/7/30 金融總會發布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已整合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提出「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本白皮書以跨業別方式規劃金融業者願景，具體提出調整金融發展之建議以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擬定 6 大金融建言主題，包括「擴大金融市場」、「活絡資本市場」、「金融支援高齡需求」、「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調適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及「健全國內金融稅制」等，共提出 30 項建言議題、50 則具體建議作法，以期達到包括金融市場發展、金融創新開放、法規限制調整、稅制問題改善等目標。

本白皮書由銀行、證券、壽險、產險等十大金融同業公會與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公司等金融周邊單位研提意見，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匯聚國內金融業界之建言，予以彙編撰擬而成。

而為掌握各項建言之處理時效，白皮書撰寫期間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溝通，並獲各主管機關適時回應建言、提供意見，達成有效溝通之目的。故本次白皮書中之多項建言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中，本白皮書之提出，充分展現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成果。

金融總會表示，政府正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即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發展政策，以及新增二項重點布局「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與「文化科技」，並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南向計畫等，以期全面再造台灣成長模式。而金融產業是其他產業發展的基石，在產業發展政策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可達成金融帶動產業成長的目標。因此金融總會提出 6 大建言主題，期望以建構金融業者公平且具競爭力之環境，達成「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之願景。相關主題內容簡要說明於附件。

金融總會期盼政府審慎參酌本白皮書建議，將其落實為具體政策，而金融總會也會持續發揮作為金融業界與政府部門溝通平台之功能，以期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的優質環境。有關本次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金融總會網站([www.tfsr.org.tw](http://www.tfsr.org.tw))，供各界可上網了解參考。

##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摘要

### 現況檢討

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致未能充分反映其所貢獻之經濟效益，存在規模小、效率低、國際化程度不足等既有問題；此外金融資源與實體經濟發展之連結，仍有進一步緊密之空間。而歐美等地金融監理成本增加、新興金融科技興起，加上新南向布局須適應當地之監理法規，造成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上或跨產業間，面臨更加艱困及諸多挑戰之經營環境。細部檢討分述如下：

- 一、面對國內外銀行經營難題之環伺，有賴政府持續重視整體發展。
- 二、信託法及監護制度未與時俱進修訂，無法擴大照顧高齡族群之功能。
- 三、國際金融業務經營資格受限，無法提高專業票券商之資金調度功能。
- 四、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激烈競爭，證券市場 IPO 家數及交易金額衰退。
- 五、期貨交易過度集中於台指相關商品，期貨動能容易受到證券市場成交量之增減影響。
- 六、台股基金規模衰退，基金產品線發展趨近飽合，境內外基金發展差距大，不利區域理財中心之發展。
- 七、在台灣投資環境未改善前，壽險資金無法在國內充分運用。
- 八、綠色保險推動速度緩慢，難以因應發展綠能產業及綠色經濟之需要。

### 建言主題概述

- 一、擴大金融市場：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擴大金融市場及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與效率之不二法門。如能提高與國際連結程度及全球能見度，除了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回流臺灣從事資產管理，最終增進我國金融市場發展動能。
  - 建議政府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強化國銀債券經營平台、開放票券金融公司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等措施。
- 二、活絡資本市場：資本市場為中長期資金供需之橋樑，經由資本市場參與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可望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如能適度放寬證券業務經營限制，除了強化資本市場活絡流動性外，亦將帶動我國財富管

理市場之發展。

- 建議政府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開放證券商得經營私募基金業務，並允准私募基金得成為保險業資金之投資對象等措施。

三、金融支援高齡需求：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走向高齡化，對醫療與照顧服務需求增加，其中高齡照護為當前熱門議題，為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有賴政府政策及相關規範修正，解決實務推動上之難題，包括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意定監護制度等，以降低政府之負擔，並提升高齡者之權益保護。

- 建議政府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參考日本經驗建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提高保險業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公共建設投資之誘因等措施。

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金融科技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並在全球獲得高度關注，然而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有其必要性。我國應加速發展金融科技與創新事業模式，透過大數據分析及智慧應用搶占國際金融科技之一席之地，並協助金融服務業與金融科技生態圈合作。

- 建議政府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強化數位身分認證機制；加速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整合建置共同標準之行動支付平台，提高商家及消費者之使用便利性；放寬金融業研發投資抵減認列標準等措施。

五、調適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制度，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建議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監理原則比照銀行規範辦理；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題；建議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之 RBC 風險係數不區分上市櫃；研議債券 ETF 風險係數或資本計提率分級等措施。

六、健全國內金融稅制：面對臺灣本地資金外流問題，如何透過健全金融稅制留住本國資本，並吸引外來資金在台投資，進而帶動國內金融市場之發展，為我國稅務機關值得思考之重要課題。以新加坡為例，其

透過金融稅制改變及其他配套措施，推動資產管理市場成長，並鞏固其國際資金往來之資金池地位，相關經驗可供金融業務與稅務主管機關共同審視。

- 建議提高所得稅法備抵呆帳限額，鼓勵銀行業提列備抵呆帳；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等措施。